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聯絡人：王基仲
電子信箱：ul79465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(02)2366-6704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配字第1088081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80813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改善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預埋管施工困難之情形，本公司計劃修訂「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惠示卓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鑒於本公司「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」第5條第1款第3目「配電場所之管路應依本公司指定之位置、深度、管徑及管數等，預埋符合CNS之ES-1級塑膠硬管至建築線外0.3公尺處（如遇水溝應通過溝底至少埋至另側溝壁外0.1公尺）。」之規定，迭有用戶反映預埋管施工困難，致延誤檢驗送電期程，故擬修訂前述規範為「配電場所之管路...，預埋符合CNS之ES-1級塑膠硬管至建築線」。
- 二、有關現行用戶之預埋管路係採塑膠硬管(過牆管)埋設至指定位置後，本公司再以塑膠硬管銜接，配合上述規範修訂，倘用戶僅須埋至建築線處，恐因承口之管路銜接介面密接不足，致衍生配電場所發生漏水情事，故請就情境1及



情境2(如附件)於108年8月31日前協助提供相關土木及接管等技術可行性建議，以利本公司辦理旨揭規範之修訂，毋任感荷。

正本：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 陳 銘 樹

裝

訂

線

